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 海淀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

招标编号/包号：CFTC-BJ01-2504096-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6312-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1.12 万元，01 包预算金额 104.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01包）	104.4	开展30个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相关单位，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单位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经济合同管理情况；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情况；利用“村地区管”系统，从财务账目着手，检查“村地区管”资产账实相符；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

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是依法注册的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制作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之后，致电项目联系人，确认下载是否成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4096-01（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6.每包文件需分别制作提交。

7.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黄淑君 827857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7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827857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刘思雨、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

电 话：010-53681309/1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刘思雨、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

电 话：010-53681309/1306

邮 箱：gjzbyxgs@126.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海淀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01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1包：2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退还保证金、开发票	1、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2、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9 开票资料表（用于中标后代理费开发票）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如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招标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截止时点：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b>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是指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按格式文件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投标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不允许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不存在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14	附加条件	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 包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响应价格 (10分)	响应价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响应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10	10
商务部分 (33分)	类似项目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审计相关项目业绩（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8
	项目负责人 职业资格及 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且工作年限满5年，且近三年内无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近三年负责类似审计相关项目并签字的业绩（附合同关键页或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少于2个（满足条件得4分，否则得0分）。另提供近三年负责类似审计相关项目并签字的业绩加1分。	5
	项目组成员 职业资格及 业绩	项目组组长（15名）： ①每一位项目组组长应具备财务系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三年从事类似审计项目业绩（附合同关键页或审计报告关键页等体现	10

		<p>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少于 1 个 (满足条件得 1 分, 最高 4 分)。</p> <p>②另提供一个近三年类似审计项目的业绩得 1 分, 最高 2 分;</p> <p>项目组其他人员 (不少于 30 人): 其中具备财务系列中级 (含中级) 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每增加一名得 1 分, 最高 4 分;</p> <p>注: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一个项目组组长, 但相同业绩资料不重复计分。</p>	
	<p>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是否合理</p>	<p>拟派本项目人员结构合理, 人员配备情况完善充足, 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结构较合理, 数量较充足合理,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但部分要求未体现的得 4 分;</p> <p>人员配备结构不合理, 人员数量不足, 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得 0 分。</p>	<p>10</p>
<p>技术部分 (57 分)</p>	<p>工作和服务方案</p>	<p>对本项目审计的认识程度及政策依据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对需求理解透彻, 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 政策依据全面、合理, 得 7 分;</p> <p>能够部分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对需求理解比较透彻, 方案思路基本明确、完整、可行; 政策依据比较全面、合理, 得 4 分;</p> <p>没有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对需求理解不透彻, 方案思路不明确、完整、可行; 政策依据不全面、合理, 得 1 分;</p> <p>未提供对本项目审计的认识程度及政策依据, 不得分。</p>	<p>7</p>

		<p>本项目审计重点及实施策略</p> <p>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审计重点理解透彻，实施策略思路明确、完整、可行，得 7 分；</p> <p>能够部分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审计重点理解比较透彻，实施策略思路基本明确、完整、可行，得 4 分；</p> <p>没有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审计重点理解不透彻，实施策略思路不明确、完整、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对本项目审计重点及实施策略，不得分。</p>	7
		<p>项目审计工作方法、步骤</p> <p>能够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工作方法、步骤详尽、准确、得当，得 7 分；</p> <p>能够部分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工作方法、步骤比较详尽、准确、得当，得 4 分；</p> <p>没有结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工作方法、步骤不详尽、准确、得当，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审计工作方法、步骤，不得分。</p>	7
		<p>质量保障措施</p> <p>质量目标清晰明确，有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针对性强得 7 分；</p> <p>质量目标比较清晰明确，有比较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比较详尽可行的具体落实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质量目标模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p>	7
		<p>审计风险控制</p> <p>审计风险控制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7 分；</p> <p>审计风险控制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p>	7

		<p>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 审计风险控制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无全面体现,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实施项目有难度,得1分; 未提供审计风险控制的得0分。</p>	
		<p>保密措施</p> <p>保密措施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合理,具有可行性,得7分; 保密措施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方面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建议及可行性一般,得4分; 保密措施的总体部署、工作方式和具体安排等无全面体现,整体方案不够全面,实施项目有难度,得1分; 未提供保密措施的得0分。</p>	7
	进度计划安排	<p>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计划可行,有保障措施,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有力,完全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得10分; 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计划可行,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得7分; 各阶段服务安排合理,控制措施一般,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可以承担本项目工作得4分; 各阶段服务安排不合理,无法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10
	合理化建议	<p>合理化建议完善、可行,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5分; 合理化建议比较完善、可行,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得3分; 合理化建议不够完善、可行,难以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	5

		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1包)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海淀区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审计服务采购项目（01包），1项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分三次付款，首先按财务审核流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费用的 40%，第二次支付总费用的 40%，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由于成交供应商未及时交付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审计服务对象数量：开展 30 个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相关单位。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单位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经济合同管理情况、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情况、“村地区管”资产帐实相符、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 （二）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农村集体经济领域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按时完成各项审计服务工作。

1. 负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同意后实施；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结论性文件的出具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审计

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3. 实施审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

4.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及时主动与采购方沟通审计发现的问题及重大事项。对发现问题及重大事项要提出初步解决意见。采购方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等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5. 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接受采购方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对不能整改的，要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据。

6. 定期汇报受托承担审计项目的审计进度、审计情况等。

7. 不得将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8. 在征求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报送采购方进行复核。根据采购方意见对退回的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报送复核。对复核意见如有异议，需书面做出解释并提供证据。

9. 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 **（三）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且工作年限满 5 年，且近三年内无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计经验，近三年从事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

3. 乙方至少派出 15 个审计组，且每组审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4.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组长应具备财务系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三年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

5. 乙方提供的实施该项目审计的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期内能确保上述人员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需要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为甲方同意的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6.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审计过程

中保持客观独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更换为经甲方同意的人员。

####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审计的认识程度及政策依据；
2. 本项目审计重点及实施策略；
3. 项目审计工作方法、步骤及质量保障措施；
4. 审计风险控制；
5. 保密措施。

#### **（五）成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成交供应商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伍份及电子版。
3. 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成交供应商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如成交供应商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审计报告给采购人的，需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书面确认邮寄地址。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01 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海淀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的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委托审计事项

#### (一) 审计事项

开展 30 个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 甲方认为必要时将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相关单位。

#### (二) 审计范围

30 个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重要事项甲方认为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相关单位。）

#### (三) 工作内容

1、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单位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经济合同管理情况、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情况、“村地区管”资产帐实相符、对外投资以及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2、按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工作会议。

3、接受甲方及各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问题的咨询、答疑等。

4、指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四) 乙方团队人员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且工作年限满 5 年，且近三年内无违法和违规执业行为。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审计经验，近三年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

3. 乙方至少派出 15 个审计组，且每组审计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4. 乙方派出的审计组组长应具备财务系列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近三年从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

5. 乙方提供的实施该项目审计的人员名单，在合同履行期内能确保上述人员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确需更换的，需要书面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为甲方同意的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6.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更换为经甲方同意的人员。

## 二、完成时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结束。

## 三、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项目审计的进展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审计进展和内容，确保委托项目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和内容实施。

2. 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因乙方原因过错导致结论错误、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3.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4. 负责通知、协调被审计单位，协调被审计单位进行资料移交和协助乙方与审计项目相关事项的协调、沟通，如遇到被审计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负责协调。

5. 对委托审计项目完成验收后，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2.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审计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在审计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乙方实施审计期间，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 (2) 接受可能影响本委托事项正常履行的任何宴请。
- (3) 以任何方式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事项有利害关系人收受或索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与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数据资料（包括电子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直到这些信息对外公开为止。

3. 乙方负责在审计工作开始前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负责审计工作底稿编制；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并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乙方审计人员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应遵守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5.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

6.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及时主动与甲方沟通审计发现的问题及重大事项。乙方对发现问题及重大事项要提出初步解决意见。甲方移送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等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7.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对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整改的，要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受托承担审计项目的审计进度、审计情况等。具体汇报时间由甲方视工作情况安排。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相关成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工作会议，并接受甲方及各被审计单位关于审计问题的咨询、答疑等。

10. 乙方应在征求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意见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报送甲方进行复核。乙方

应根据甲方意见对退回的审计报告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报送复核。对复核意见如有异议，需书面做出解释并提供证据。

11. 乙方对在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直到这些信息对外公开为止。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

#### 四、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审计业务费为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上述费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且收到乙方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务审核流程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80%，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由于乙方未及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 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一式伍份及电子版。

(三) 审计报告的交付方式为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视为交付完成。如乙方采取邮寄方式交付审计报告给甲方的，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书面确认邮寄地址。

####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 3%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合同履行可实现的预期利益、赔偿费、和解费、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解决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均指此范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二)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交付相关资料，每逾期 1 日需按照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和全部损失赔偿金外，乙方需要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 乙方存在以下情况下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审计结果不予采纳，乙方需要向甲方

支付相当于审计服务费总额的 3%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需要在解除合同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 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明显遗漏、重大错误或重大误差的。
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超过约定时间 15 日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
3. 明知审计资料不全，未能及时告知甲方，导致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客观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结论错误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
6. 其他甲方认定对审计结果造成影响的事项。

（四）如果根据甲方对乙方专业能力、工作进度和职业道德的判断，认为乙方已经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向乙方提出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并不构成违约。

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已经完成的审计服务工作量，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

##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 （一）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二）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农村合作  
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是依法注册的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证书》。

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4.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要求，仅用于中标后开具发票）

## 开票资料表

- 1、单位名称：
- 2、税号：
- 3、开户银行：
- 4、账号：
- 5、地址：
- 6、座机：
-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